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21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6年 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16年“公交出行宣传周”和“我的公交我的城”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部署（见附件），更好地宣传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做好我省2016年“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公交出行宣传周”为9月19日至25日（星期一至星期日），其中9月22日为无车日。

二、活动主题

优选公交 绿色出行

三、活动目标

通过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向公众展示近年来公共交通发展的成果，宣传公交优先战略的新理念和新举措，提高大家对公共交通行业的理解与认识，加强与广大群众的互动，在全社会营造了解公交、关心公交、支持公交、选择公交的良好氛围，培育“优选公交、绿色出行”的城市公共交通文化，积极引导全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四、活动组织

（一）厅委托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具体负责 2016 年“公交出行宣传周”相关工作。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动员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踊跃参与“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1. 广州作为全国“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仪式的举办城市之一，要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切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启动仪式圆满完成。其他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举办“公交出行宣传周”启动仪式及公交文化展。

2. 各地要将交通运输部统一推荐的宣传页、海报在站场、城市中心广场、城市客运枢纽等条件允许的公共场所进行分发和张

贴。

3. 各地要将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制作的“公交出行宣传周”宣传页、视频、海报在站场、车载电视，以及城市中心广场、城市客运枢纽等条件允许的公共场所进行分发、播放和张贴。

4. 各地要配合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做好《“我的公交我的城”广东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成果》画册的前期材料收集工作。

5.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本地特点，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参与度高的主题宣传活动。

（二）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度

1.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号召公众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公交出行宣传周”标识设计征集活动、“优选公交 绿色出行”主题创作大赛以及“公交出行宣传周”宣传页、海报的征集活动。

2. 各地要组织调动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和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共同举办的“优选公交 绿色出行”手机摄影大赛，活动方案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另行印发。

3. 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等渠道，通过微信、微博、热线电话等平台与公众进行活动交流。

4. 各地要积极响应“无车日”公交出行活动，出台便民利民新举措，鼓励政府公务人员带头乘坐公共交通，让更多的市民选

择公共交通出行。

（三）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各地要通过网络、电话热线、公共交通咨询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服务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出便民利民的新举措，例如：优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线网、开辟新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改善升级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等。

（四）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报道

1.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将在活动期间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手机宣传短信。

2. 各地要积极做好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的新闻报道及宣传活动。

3. 厅将在公众网设置“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专栏，各地要积极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报送本地区公交发展现状和“公交出行宣传周”各地的动态开展情况。

4. 广州、深圳、中山、惠州、梅州等城市各提供一篇关于城市公交发展成果的宣传稿件，配合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做好在媒体的宣传报道。

5.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结合当

地主题活动和公共交通取得的成就，向市民广泛宣传。

6. 各地要配合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做好《广东城市公共交通》杂志“2016年公交宣传周特刊”的供稿工作。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活动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城市特色，认真、科学地制订本地区“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于9月8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各地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部署，并指定专人负责活动情况报送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9月8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三）加强媒体合作，扩大宣传效果。各地要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媒体力量，丰富传播载体，做好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让全社会都能够关注活动的开展。

（四）认真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要认真收集社会公众对公共交通服务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各项便民利民的新举措，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形成促进公共交通发展的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将活动

总结及相关材料（包括照片、宣传画、媒体宣传报道材料等）于9月28日前报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综合运输处 吉波，020-83730763；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彭鑫佼，020-83732208（电话），
020-83881525（传真），电子邮箱：2095208435@qq.com。

附件：交运函〔2016〕55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